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206,343.77 元。

（二）每股收益：1.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公司 2013 年通过提高收入、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使得本年经济效益提升。（2）本公司 2013 年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172,056,022 股，行权价格 6.49 元，根据《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按上述规定，行权导致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5.66 亿元，增加净利润 5.66

亿元。(3) 2012 年度发生产品报废损失 3.66 亿元，导致同期净利润减少 3.11 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